

# 电视专题节目《我爱体育》

甲方：咸阳市体育局

乙方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中心

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宣传十三五规划》的要  
求，加快推动体育影视创作和生产，繁荣体育文化，通过发  
挥体育文化的引领、示范、带动、滋润作用，与各制作单位  
和创作机构合作，打造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体  
育影视作品，广泛宣传全民健身身体和全民健身理念。经甲、乙  
双方协商，就在咸阳电视台开办电视体育节目《我爱体育》  
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、甲、乙双方联合拍摄、制作、播出电视体育节目《我  
爱体育》专栏；

2、在咸阳市广播电视台播出。

节目时长：15分钟，每周一期

播出时间：首播咸阳台每周二19:45；重播每周三7:40、  
13:06、22:10。

合作时间：2022年1月1日—12月31日，期满后如无  
异议自动续约。

甲方应付乙方《我爱体育》栏目2022年度节目策划、  
摄制和播出费用人民币260000.00元。

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责任

- | 项目   | 数量/期 | 单价/元   | 合计/元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| 总计 | — | — | 260000 元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-------|
| 电视播出 | 50   | 1200 元 | 60000 元  | 2022 年 1-12 月 |    |   |   |          |
| 拍摄制作 | 50   | 4000 元 | 200000 元 | 2022 年 1-12 月 |    |   |   |          |

年 月 日

甲方：咸阳市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中心  
乙方：咸阳市体育局

代表签字：



- 5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告方有异议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。
- 若协商不成，则委托仲裁委员会解决。如未达成仲裁协议，原
- 3、若本合同或补充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  
力。
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也可协商后另行补签合同，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无异议，应自动续约。不能单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若一方中途终止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时，视为终止执行方违约，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此合同 260000 元款项第一次性付清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60000.00 元。

#### 四、付款办法